

附件一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109 年度藝文起飛補助計畫

申請核銷文件

壹、申請補助核銷應檢附文件如下，請依序備妥：

- 一、請款領據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展演成果表（附件 2），每場次 1 份，需含照片。
- 三、支出明細表（附件 3）。
- 四、接受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正本（需經各單位會計完成核銷程序）。
- 五、自行負擔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影本（需經各單位會計完成核銷程序）
- 六、帳簿影本。
- 七、照片及演出錄影光碟 1 片。
- 八、營業(稅籍)登記資料 1 份(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及下載)
(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web/ETW113W1>)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核銷作業，最後演出日之後 1 週內提交，以收訖日期為主，逾期撤銷補助。
- 二、營業狀況應為「營業中」、登記營業項目至少有「音樂表演」或「其他藝術表演」等相關登記事項。

附件 1、核銷資料

領 據

茲領到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9 年度藝文起
飛補助計畫展演費新臺幣_____元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帳戶： (簽章)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匯款銀行 (含分行別)：

匯款帳號：

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附件 2 (1 場次 1 份)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
109 年度藝文起飛補助計畫展演成果表(第_____場)	
1. 展演團隊	
2. 表演時間 (場次)	109 年 月 日 第 場 時 分至 時 分
3. 演出地點或活動	
4. 演出人數	
5. 演出照片	
圖 1、(說明)	
圖 2、(說明)	

圖 3、(說明)

圖 4、(說明)

附件：挑選 4 張精選照片並附文字說明。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-

109 年度藝文起飛補助計畫支出明細表

項次	項目及說明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
1	展演費	人*場			
2	服裝租借費	人*場			
3	保險費	式			
4	音響設備租	式			
5	雜支	式			
總 計 (新臺幣)					
備註:請依所送計畫之經費概算及實際支出金額填列。					

單位用印：

表演團體(全銜)：

負責人：

會計：

出納：